

「2014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辦理情形

四、銀行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加強跨境人民幣業務	1. 多幣別信用卡：允許臺灣的銀行發行多種幣別信用卡。持卡人在大陸或香港消費，可以透過在臺人民幣或港幣帳戶直接支付信用卡帳單上的消費金額。如此不僅可提供經常往來兩岸的商務人士更便利的服務，也有助於降低匯率轉換所產生的成本。	<p>中央銀行</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發行多幣別信用卡，銀行公會業於本（102）年 12 月 13 日邀集本行、金管會及各會員銀行就本案之相關規劃及作業流程等開會研商，俟進一步研商後，將陳報主管機關-金管會銀行局。</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管會已洽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規劃時程，研議過程中如涉及外匯部分，將適時洽會中央銀行意見。</p> <p>2. 涉及法規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6 條</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 跨境見證及身份確認：允許在臺灣的銀行可以透過在大陸之銀行網絡或集團相關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銀行公會前曾建議金管會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外幣授信業務，得洽請海外分行代為辦理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親簽、對保等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企業(銀行)之協助，執行實地查核(如身分確認)，為居住在大陸之臺灣人開立在臺之帳戶。此遠距開戶之對象，僅限於在大陸之銀行網絡或集團相關企業(銀行)已完成 KYC(Know your customer)作業程序之現有客戶。</p>	<p>宜，金管會已請公會補充說明實務作業流程暨該作業流程有無涉及國內客戶資料傳輸至境外之情事。</p> <p>(2)本次歐商建議事項涉及開戶程序所涉防杜異常帳戶之開立或進行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建議宜先釐清說明遠距開戶流程如何執行查核程序以防杜異常交易或不法行為。</p> <p>2. 涉及法規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3. 對於將資金調度中心設於臺灣之企業，適度放寬外匯申報等要求</p> <p>(1)簡化外匯申報。</p>	<p>中央銀行</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現況，除經常帳(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資本帳亦已開放，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相當自由。</p> <p>(2)依管理外匯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金額與洗錢防制法之申報金額相同，對於民眾之遵循法規及政府之管理機制有其一致性，且本行藉由此申報制度掌握資金流向及用途，供編製國際收支統計之用，並非限制資金自由移動，因此，維持適度之外匯管理與申報制度，仍有其必要性。</p> <p>(3)依據本行統計資料顯示，須辦理結匯申報之案件占全體新臺幣結匯案件之比例，100年約12%、101年僅約10.65%，換言之，有接近九成之結匯案件無須申報；民眾尚可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免填紙本申報書，故現行申報制度尚不致對申報義務人資金進出造成不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若交易對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應適度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適用條件。</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得為資金貸與或為背書保證對象等應遵循事項，係為遏阻公司不當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導致公司承擔高風險等行為；考量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訊較不透明；及上開準則資金貸與對象之規範係援引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公司法亦未對交易對手區分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宜放寬。</p> <p>(2)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 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銀行業已於銀行法等法令另有相關規範，則應適用銀行法等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放款業務，不適用上開處理準則規定。</p> <p>2. 涉及法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3)對於將融資與資金調度中心設在臺灣之臺商，政府應提供稅賦優惠。此舉將有助於吸引臺商將區域資金調度中心搬</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進度：財政部配合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基於稅收中性原則，除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調整後稅率為 5%、12%、20%、30% 及 40%)外，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不僅可促進廠商對臺投資意願，並提升企業競爭力及獲利力，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p> <p>(2)未來規劃：由於我國已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為維持租稅中立性及財政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回臺灣，亦有助於建立人民幣資金池。	健，尚不宜再行提供租稅優惠措施。 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4. 適度放寬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上限：鑑於同業存款期間較短(通常為一天)且風險較低，建議將同業存款自「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中刪除或適用更低的權重。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計算方法說明刻正配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發展，並考量總額管理及兼顧風險控管之原則下檢討修正中。 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
	5. 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總餘額之規定：建議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之計算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而非其總行之資料。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管會已於102年12月13日發布行政規則，釋示外國銀行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計算基礎，其中符合該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之條件，業改以外國銀行在臺所有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資料為計算基礎。 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 3. 辦理進度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建立一個具有競爭力之寶島債市場	1. 債券利息所得稅：為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在考量香港、新加坡及倫敦皆無對債券利息進行扣繳之規定下，建議針對債券利息所得稅(15%)之扣繳應予免除或降低，以提供投資人足夠之誘因參與寶島債市場。	<p>已完成</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進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就調降非居住者之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刻與該會持續進行研商。</p> <p>(2)未來規劃：賡續研議中。</p> <p>2. 涉及法規</p> <p>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p> <p>3.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前已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予財政部建請其調降是項稅率，將續與財政部積極溝通。</p> <p>2. 涉及法規</p> <p>涉及財政部賦稅規範</p> <p>3.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2. 允許大陸發行人來臺發行寶島債：為擴大寶島債之發展，建議主管機關應考慮開放曾有海外發行紀錄之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金管會業於102年11月27日發布函令開放大陸企業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櫃買中心亦同步公告發行人條件須為</p> <p>(1)大陸銀行(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等銀行)及其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陸資企業來臺發行寶島債(例如有發行點心債、H股,或NASDAQ掛牌之紀錄)。考量曾於海外發行之陸資企業之財務揭露標準應已達到國際普遍接受之標準,另建議應允許於大陸註冊之臺資企業可回臺參與寶島債市場。</p>	<p>外子(分)行;(2)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設立之子行;(3)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從屬公司(須已編列於合併報表中),另本會於該等債券須強制掛牌之基礎上,規範該等債券應事先向櫃買中心取得上櫃同意函,並須於取得同意函後1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以強化陸企發債之審核及控管。</p> <p>2. 涉及法規 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7887 號令</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 活絡國際債券市場: 建議就前揭債券利息所得稅扣繳及開放大陸地區發行人之鬆綁建議,可一併適用所有於臺灣發行之國際債券,以提升國際債券之流動性,並進而強化臺灣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目前進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就調降非居住者之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率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刻與該會持續進行研商。 (2)未來規劃:賡續研議中。</p> <p>2. 涉及法規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前已提供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予財政部建請其調降是項稅率,將續與財政部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極溝通。 2. 涉及法規 涉及財政部賦稅規範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3. 發展臺灣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	1. 降低對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之信評要求 (1) 降低針對非專業投資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的外部信評標準至與香港相當的 A- 以上之評級，或是和本國發行人相同之標準(BBB)，並納入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之資本適足率要求。 (2) 在提高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揭露上，建議可採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就本項業者建議可採用信用評等搭配其他指標來評估發行人或保證人之財務狀況乙節，鑒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所定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非僅限於銀行業，爰以巴賽爾資本協定 III 之資本適足率作為信用評等輔助標準是否可行，似容有疑義。又現行管理規則於訂定時，對於發行(保證)機構及商品信用評等要求已有考量，於有更良善之替代方式前，仍宜維持現行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 (2) 有關以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商品信用評等宜否適度調整乙節，因我國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國之制度不同，是否較為嚴格，金管會擬進一步檢討調整之可行性。 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 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按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且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契約應載明境外結構型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商業同業公會之「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遇有重大事件之預為因應機制」及三級預警標準，包括信用評等、5年期CDS(中價)、淨利及資本適足率四項指標。</p>	<p>品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下列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p> <p>A. 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p> <p>B. 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p> <p>C. 其發行或代理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p> <p>D.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2)故管理規則就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商品資訊揭露，已定有適當規定，且部分規定較「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遇有重大事件之預為因應機制」更為嚴謹。</p> <p>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6 條</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 允許投資人得選擇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建請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允許金融控股公司(不限於直接持有之證券、銀行或保險執照者)得擔任於臺灣境內販售的境外結構型產品</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建議，業請相關業者提供國際間由金融控股公司擔任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相關資料。目前刻正評估金融控股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產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可行性，未來將納入管理規則研議修正考量。</p> <p>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此將可提供我國投資人更廣泛的產品選擇，同時與國際投資人享有在其他市場同樣之保障。	
4. 擴大可提供臺灣適格投資人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範圍	<p>1. 政府應著手將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使金融業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提供更多產品與服務，本商會支持金管會擬將目前 OBU 財富管理之平臺應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提案。建議政府應允許目前於亞洲其他金融市場提供之商品得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銷售予適格之外國及本國客戶。</p> <p>2. 允許銀行提供經紀/代理服務，銷售金融商品予投資人，而非僅經由現有之金錢信</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係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以對境外非居民原則全面開放，境內先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大幅鬆綁為策略，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相關措施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陸續開放。</p> <p>(2) 金管會將持續檢討開放相關措施，包括：研議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劃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商品範圍、研議開放國內業者發行槓桿或放空 ETF、雙幣交易 ETF、商品期貨 ETF 等新型態之基金，及研議共同基金依投資人對象不同，逐步放寬對本國專業投資人之限制。</p> <p>2. 辦理進度</p> <p>近期內可完成 (1 年)</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金管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爰依照現行證券商設置標準，銀行業得兼營證券經紀業務；另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託架構下銷售金融商品。	<p>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相關函令，將於近期發布。</p> <p>(2)另金管會決議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業擬具「銀行代理買賣海外金融商品業務規定(草案)」，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中。</p> <p>2. 涉及法規 證券商設置標準、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相關函令</p> <p>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3. 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予機構投資人，得不受限於總代理制/交易資訊傳輸申報之規定。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予機構投資人，仍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採得總代理制，該交易資訊仍應於觀測站平台傳輸申報。</p> <p>(2)有關研議鬆綁管理規則，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限制，業納入行政院所核定「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後續推動項目。就該項建議，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將納入管理規則未來修正研議考量。</p> <p>2. 涉及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6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4條</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4. 銷售境外基金，可不受限於總代理制/申報生效之規定。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第 1 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54 條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5. 允許銷售非投資級評等債券、私募股權基金與對沖基金。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基金相關法規並未定義對沖基金。如境外對沖基金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可依投信及境外基金相關法規，於國內得透過總代理人採公募或透過受委任機構採私募方式進行；如為境外對沖基金係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者，可透過我國組合型期信基金間接在臺募集銷售。另金管會刻正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進行研議，其中有關境外基金部分，目前規劃開放特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非居民為對象，運用信託機制投資國外之範圍，其中關於境外基金部分，得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故亦可包含對沖基金，爰境外避險基金已可循前述管道在臺公募或私募，目前尚無研議鬆綁相關規範之必要。 (2) 目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已開放臺灣適格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級評等債券(機構投資人不限債券評等；專業投資人開放可投資至 BB 級債券) 2. 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6 條第 1 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6. 銀行客戶得運用金融資產如共同基金、保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單做為抵押品，向銀行取得融資。</p>	<p>依信託業法第 26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信託財產之穩定性，並維持信託關係之單純性。爰信託業(銀行)受客戶(委託人)委託以信託方式運用於共同基金等金融商品，該信託財產尚不得做為抵押品向銀行融資。</p> <p>2. 涉及法規 信託業法第 26 條</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7. 建議政府對擬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服務提供者應進行嚴格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 及防制洗錢要求，以確保此交易平臺和國際上私人銀行有一致性之標準。藉由開放更多元的金融產品以及對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服務提供者嚴格的 KYC/洗錢防制要求，臺灣將有更大之機會能吸引香港及新加坡之本地資金與人才回臺。</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分公司(OSU)辦理相關業務，均應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客戶於 OBU 及 OSU 所為之投資，商品範圍及客戶權益不受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且應自行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及其可規劃或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範圍等。</p> <p>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 重新檢視臺灣銀行之單一授信限額	<p>1. 短期解決方案</p> <p>(1) 在現行法規架構下，金管會得考慮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下稱「單一授信限額辦法」)」給予較寬鬆與彈性之解釋，例如母國總行替臺灣子行提供保證應視為擔保授信。由資本基礎較強之母國總行保證之方式，將可確保外銀子行之授信能力。</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建議鬆綁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限額規定，考量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係基於銀行集中度風險及可貸資金之合理分配所作之規範，以避免銀行授信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影響銀行經營之安全性與健全性。本案建議事項尚與立法意旨不符，爰目前將維持現行規定。</p> <p>(1) 外國銀行分行外幣授信之資金來源多向總行或海外聯行借入，以總行淨值計算外幣授信限額尚屬妥適；惟新臺幣授信部分，因仍須向我國銀行同業換匯或借入，或以吸收境內新臺幣存款方式取得，與我國新臺幣市場關聯性大，爰以境內分行淨值計算新臺幣授信限額較能合理規範其風險，並避免新臺幣授信過度集中影響流動性，爰規定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應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符合 BIS 風險分散原則，合於國際監理規範。</p> <p>(2) 我國就銀行辦理同一法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依「銀行法」授權規定以總行淨值為計算基礎，此規定符合國際清算銀行 (BIS) 對大額曝險之規範；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適用時亦以總行淨值為計算基礎，與本國銀行標準一致，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p> <p>2. 涉及法規</p> <p>銀行法 33 條之 3、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p> <p>3. 辦理進度</p> <p>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 金管會得考慮修改單一授信限額或「外國銀行分</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同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新臺幣七十億元之授信上限予以提高)以適度放寬單一授信限額之計算及豁免之相關規定。例如，金管會得考慮：</p> <p>A. 金融機構就專案融資項目之初始階段，於聯貸開始前或賣出融資金額前之 6 個月內，得就超過對同一人授信限額之部分提供過渡性融資。</p>	<p>2. 涉及法規 同上</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B. 就單一集團客戶設定單一授信額度上限，</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同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再細部規定單一法人上限。	2. 涉及法規 同上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C. 就單一授信限額採分級管理制度，如銀行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標準以上，或客戶符合金管會所定一定標準之前提下，得適度豁免或提高單一授信限額。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同上 2. 涉及法規 同上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D. 擔保授信部位不列入授信限額之管控。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同上 2. 涉及法規 同上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2. 中長期解決方案：金管會可考慮採行香港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及新加坡模式，提高單一「整體金融曝險」限額至銀行資本基礎之 25%，亦即，限額計算係以金融機構對同一人之整體金融曝險為基礎（包含貸款、衍生性商品及承銷額度一併計入）。「整體金融曝險」限額之概念既符合國際趨勢並有助於金融機構有效控管對單一人之全面性曝險。</p>	<p>同上</p> <p>2. 涉及法規</p> <p>同上</p> <p>3. 辦理進度</p> <p>現階段不宜推動</p>